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諒解備忘錄之附件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唯美已與第三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訂立諒解備忘錄。

##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附件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據唯美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唯美已與第三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件（「附件」）。附件旨在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修訂諒解備忘錄，其對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 終止條款

根據附件，諒解備忘錄於簽訂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並且於以下情況終止及再無效力及作用（以較早者為準）：(i)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或(ii)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惟若干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之條款，以及關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通知、規管法律、對應本及終止之一般條文除外。

## 按金條款

附件之一項條款為第三潛在買方須於簽訂附件後向唯美支付2,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按金」），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因諒解備忘錄之任何訂約方之任何過失）並未簽訂正式協議，則唯美將於其後隨即全數沒收按金，而第三潛在買方承諾不會因任何理由就收回按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索償、訴訟；及
- (b) 倘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則按金須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配。

第三潛在買方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第三潛在買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擔保人）已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第三潛在買方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有關按金之責任。

據唯美所告知，根據附件，第三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簽訂附件時向唯美支付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唯美並未與第三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有關對話仍在進行，而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與潛在出售之有關各方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故無法確保潛在出售將會或將不會進行，包括會否作出任何要約。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及姚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